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现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税前报酬 的其余部分 (人民币万元)
田惠宇	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85
李 浩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 财务负责人	184.40
刘 元	监事长、职工监事	165.95
唐志宏	副行长	147.55
丁 伟	原副行长	147.55
刘建军	副行长	147.55
熊良俊	纪委书记	147.55
王 良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47.55
连柏林	行长助理	129.10
王庆彬	原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	73.78

注：

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16 年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493.83 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最终是否发放及如何发放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和风险损失情况考核确认。

2、本公司副行长朱琦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领取报酬。本公司副行长赵驹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3、经本公司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丁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公司副行长，其辞任自2017年5月12日起生效。

4、经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庆彬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续聘为副行长，其 2016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按在职时间折算。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